

附件三

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補發或改註申請表

姓名：	性別：	出生日期：	年	月	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	
學歷：					
工作單位：			職稱：		
工作地址：□□□			聯絡電話：（ ）		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		聯絡電話：（ ）		
申請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運轉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轉員					
補發或改註事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登載事項（請註明變更項目）					
原認可證書字號： ，有效日期： 年 月 日（可免填）					
檢附文件：					
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（請繳附影本）					
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吋照片一張					
備註說明：					
1、以上應繳之各項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，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，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，證明文件影本於審查後不另附還。					
2、運轉人員認可證書核發審核作業需 30 天，請申請者注意辦理時間。					
3、補發之認可證書有效期間至原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。					
審核結果：（本欄由審核人員填寫）					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